

关于废止 4 部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。经过整合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以下 4 部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）

二、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证监发〔2007〕111 号）

三、2008 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（证监会公告〔2008〕27 号）

四、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28 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